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2021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、注册会计师2,276名、从业人员总数9,697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。

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5.23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.29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.65亿元。

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7.19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2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1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29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.5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预计 4500 万元	连带责任，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%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，涉及从业人员63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徐志敏

徐志敏先生，2005年开始在立信任职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

4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珺

赵珺女士，2010年开始在立信任职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邵振宇

邵振宇先生，2001年开始在立信任职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立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。2022年度审计费用（包括财务报表审计、募集资金专项审计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审计等）主要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依据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授权董事长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，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.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2.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立信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授权董事长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，差旅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。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中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3.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.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.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